

# 中原大學核發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須知

106 年 03 月 14 日 修訂

106 年 11 月 01 日 修訂

108 年 04 月 03 日 修訂

108 年 10 月 23 日 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目的：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或經濟狀況困窘，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三)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四) 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二)：

1. 一年級僑生：近 2 年清寒相關證明及調查表中應檢附之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近 2 年清寒相關證明、成績證明(需附有班排比例者)、獎懲證明(請自行列印)及調查表中應檢附之證明。

3. 必要時得與申請人面談以了解實際狀況。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 於受理申請前，公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二) 擔任僑生相關社團幹部表現優良，對學校僑務工作或僑生生活活動積極參與者予以加分。

(三) 大一因無在學成績，得獨立排序，名額依大一僑生人數所佔僑生總數之比例而定。

- (四) 其餘依所附「中原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項目，逐一審查評分。
- (五) 必要時得請僑委會委請駐外單位查證學生家境狀況及所提供證明資料是否屬實。
- (六) 由學務處邀集國際處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七、經費核撥：

- (一)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一份，並檢附第六點第二款之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第二次（一月至八月）經費請撥時併同報部。
- (二) 撥發方式：教育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八、注意事項：

- (一)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 請領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經審查通過者，於當學年 7 月 31 日前非應屆畢業生應完成 36 小時服務，未完成者，不得於下學年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完成 20 小時服務。若有下學期方受補助者，時數依年度撥發金額比例實施。
- (三) 清寒僑生助學金發放分上、下學期群體撥戶，下學期得分二階段發放，視個別服務時數，調整發放時間。
- (四) 出席僑聯或港澳社團活動得以每半日折抵時數 2 小時，但合計不得超過 10 小時，可折抵項目於僑聯或港澳社團期初幹部會議明訂之。
- (五) 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工讀補助金。

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input type="checkbox"/> 2.由在臺家長接濟     |
| <input type="checkbox"/>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input type="checkbox"/>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
|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input type="checkbox"/>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_____    |  |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 清寒助學金調查表

(附件二)

年級：            系別：            學號：            姓名：            僑居國(地區)：

填寫說明：(勾選欄以<sup>~</sup>註記)

- 一、因繳交之正、副本資料，涉個人資料保護，如不同意提供，恐未能詳實審核損及權益；於審查完畢可申請領回附件資料，審核單位將善盡保密(管)責任，當事人畢業後資料銷毀。
- 二、因各國(地區)所附之證明資無法一一列舉，只要能證明填寫項目即可，以公務機關之文件為優先。另外，申請人當年度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或本校其他助學金。
- 三、資料繳交正、影本均可(交影本者需附正本，查驗後退還)。
- 四、本人(簽名) 同意 不同意 提供資料予審核單位。

項次	填寫內容	勾選	填寫說明	初審
1	檢附清寒證明	1.無	可列為清寒證明者:如政府證明、議員證明、資助證明、年收入證明、公屋證明、學校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證明等，請依勾選欄位檢附證明。	
		2.學校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		
		3.政府機構		
2	雙親狀況調查	1.雙親健在	●選3者請說明：被撫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祖(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_____) 原因為：(_____)	
		2.雙親離異		
		3.家長與長輩(親戚)同住並負責撫養者		
		4.雙親有一人過世		
		5.雙親皆過世		
3	重大傷病與否	1.本人及家人均無重大傷病	●選2、3者，請附足可證明之醫療證明即可。 ●選2者，1人得2分，6分為上限。	
		2.家中____人具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		
		3.本人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		
4	家中兄弟姊妹就學狀況	1.初中(含)以下 ____人，高中____人	●本欄有填人數者請附繳費單或學生證等資料。 ●選1者，1人1分，選2者，1人2分，6分為上限。	
		2.大學以上____人		
5	僑居地住屋是否自有？	1.自有(房屋貸款已繳清)	●選2者：請附證明之資料，如存款紀錄、銀行財力證明、銀行扣款證明等。 ●選3者：請附親友說明書及戶口本。	
		2.自有(尚有房屋貸款繳交中)		
		3.借宿(寄宿於親友家中)		
		4.租屋		
6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1.父母或親友提供	●選2者：分期由境外辦查證，借貸附借據。 ●選3者：請附貸款證明。 ●選4者：在校內每月工讀平均____小時____	
		2.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3.向銀行或親友借款		
		4.在校內外打工，每月約____小時		
7	在台租賃狀況	1.寄宿於親友家中	●選1者：請附親友說明及戶口名簿查驗。 ●選2、3者：請附租約，分租者需說明分租負擔金額____元(不含水電)。	
		2.在外租屋 5,000元(含)以上		
		3.在外租屋 5,000(不含)元以下		
		4.住學校宿舍		
8	特殊情況說明	例如:家中有重大變故或急難情形者	若有補充說明，以A4紙張不限格式，自行填註	
※以下第9至10項一年級免填				
9	僑聯或港澳活動參與度	1.上學年曾參與僑聯或港澳活動。	●選1.2.者：請向僑聯或港澳會長出具證明。 ●選3.4.者：由境外組查證。	
		2.上學年曾參與僑聯或港澳主持或表演		
		3.曾任僑聯或港澳幹部		
		4.現任僑聯或港澳幹部		
10	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 班排 比序	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平	請至維澈1樓申請附有班排學期成績者做為附件繳交。	
審查狀況			排序	